

民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2024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載有有關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敏智先生

葉嘉凌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曉璇女士

張小玲女士

周瑞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路盛偉先生 (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

周文明博士

梁家榮先生 (於2023年4月24日辭任)

寧杰先生 (於2023年8月1日辭任)

杜莉女士 (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及
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路盛偉先生 (主席) (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周文明博士

梁家榮先生 (於2023年4月24日辭任)

寧杰先生 (於2023年8月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周文明博士 (主席)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曾偉金先生

寧杰先生 (於2023年8月1日辭任)

杜莉女士 (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及
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曾偉金先生 (主席)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周文明博士

寧杰先生 (於2023年8月1日辭任)

杜莉女士 (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及
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授權代表

曾偉金先生

鄭偉禧先生

公司秘書

鄭偉禧先生

合規主任

曾偉金先生

核數師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3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網址

www.minfuintl.com

股份代號

8511

上市日期

2018年4月20日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等行業的客戶提供高端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通過努力提高營運管理水平、加強市場拓展力度及加大研發投資，本集團承接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業務較上年有所增加，銷售業績亦邁上新台階。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約71.5百萬港元。

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

於2022年5月18日，本集團與黃岡市佛教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現稱黃岡市福圓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黃岡福圓文化**」）就回龍山區域的數字智能祭祖服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訂立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貢獻收益約6.9百萬港元。

展望

儘管外部經濟環境持續疲弱，但由於本集團重點業務的目標客戶主要屬於國內業務，我們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前景仍保持樂觀。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經濟將於來年有序恢復，預計將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全體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和貢獻。

曾偉金先生
主席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i)設備製造業務；及(ii)殯葬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包括(i)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及(ii)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貨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市場範圍，接觸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的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生產關係。得益於在銷售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共獲得4個新項目，並於年內完成了4個新項目加上3個從往年延續下來的項目。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屬於精密3D掃描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一直堅持開發新技術，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31項已註冊專利，包括6項發明專利及25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18項發明專利及1項實用新型專利在註冊階段。

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

於2022年5月18日，本集團與黃岡市佛教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現稱黃岡市福圓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黃岡福圓文化」）就回龍山區域的數字智能祭祖服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訂立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貢獻收益約6.9百萬港元。

殯葬業務

殯葬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以及提供其他有關殯葬服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殯葬業務貢獻收益約2.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151.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銷售設備增長46.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3百萬港元增加182.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7百萬港元增加81.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6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於21.8%（2023年：30.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於2.5百萬港元（2023年：2.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5百萬港元增加7.1%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乃由於招待以及研發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6百萬港元（2023年：所得稅開支1.6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港元減少28.7%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的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狀況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2.6百萬港元（2023年：5.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10.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9.3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2023年：4.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2023年：5.5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權益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淨資本負債比率指淨債務（即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的比率，於2024年3月31日為零（2023年3月31日：15%）。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兩年期信用貸款4.6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1%。

資本架構

於2023年5月30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認購價**」）進行供股，通過發行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2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2023年7月3日，已收到合共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9,893,18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29%。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項下的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承購股份（「**未獲承購股份**」）總數將為220,106,817股供股股份。

於2023年7月21日，配售項下220,0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佔220,106,817股未獲承購股份總數約99.95%）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港元（相等於認購價）獲成功配售（「**配售**」）。

於2023年8月2日，根據供股接納之結果及配售之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為239,893,18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9.96%。

有關供股及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10日及2023年8月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上市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719,893,183股。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8月2日，239,893,183股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及配發。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供股相關費用後，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338,000港元。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18日議決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於2024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自2023年 8月2日至 2024年 3月31日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支持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的 前期營運資金需求	6.4	28.7%	6.4	28.7%	–	0%
招聘額外IT人才	1.5	6.7%	1.5	6.7%	–	0%
一般營運資金	14.4	64.6%	11.2	50.3%	3.2	14.3%
	22.3	100%	19.1	85.7%	3.2	14.3%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除受限制現金約0.7百萬港元（2023年：3.8百萬港元）及根據租購安排購買機動車由出租人以賬面淨值約零港元（2023年：4.5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作抵押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風險

就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港元」）或歐元（「歐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掛鈎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對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錄得虧損2.7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有機擴張，擴大經營規模，實現業務增長，在增加市場份額的同時提升市場競爭力。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人才庫以為未來的業務擴展招聘專業銷售與營銷人員及行政人員。

本公司業務策略為投資具有經濟增長潛力的發展項目，以擴大其收益來源，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維持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10.8百萬港元；
- 現金及銀行存款14.7百萬港元；及
- 其他應收款項6.1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出售聯營公司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由於本公司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平。因此本集團正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擴大銷售隊伍規模，擴充銷售網點及銷售覆蓋區域，期望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所在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業務上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力度，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技術人才，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其餘風險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為借款以及銀行現金。以固定利率取得之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與銀行現金有關的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現金流量需求。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曾先生」），4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7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2022年11月4日起獲委任為主席。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企業政策制定。

曾先生擁有逾五年的旅遊文化地產、陵園地產、產業園區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官，負責智慧化、數位化管理系統的研發及推廣。彼於2018年曾擔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彼於2007年曾在華僑永亨銀行任職逾十年。彼於2006年畢業於中國廣東肇慶學院。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註冊基金從業人員。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黃先生擁有逾九年的旅遊文化地產、陵園地產、產業園區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曾任職於華僑永亨銀行及寧波銀行。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據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於2009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體育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協和大學碩士學位。

葉嘉凌女士（「葉女士」），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1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葉女士擁有逾五年的旅遊文化地產、陵園地產、產業園區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位化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現亦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負責物業投資及墓地投資。葉女士擁有昆士蘭大學國際酒店與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曉璇女士（「李女士」），39歲，於2023年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擁有逾六年行政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縱橫國際旅行社行政主管，負責(i)公司行政人員日常工作的監督及管理；(ii)各項規定及工作指示的落實；及(iii)安排已分派的工作。彼於2008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小玲女士（「張女士」），33歲，於2023年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現任張家港市鳳凰山塔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負責(i)生態文化陵園的規劃、設計及管理；(ii)數位化管理系統的研發及設計；及(iii)殯葬服務。彼於2013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農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取得北京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周瑞兆先生（「周先生」），38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擁有逾五年投資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位化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於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擔任深圳市天恒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湖南分行總經理，負責金融諮詢、金融服務、金融機構委託的金融外包服務、委託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彼於2018年12月取得位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工程科技學院地質工程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朦女士（「陳女士」），31歲，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畢業於長春師範大學並獲得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琿春市公安局駕管科科員。彼亦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職於中國吉林省琿春林區人民檢察院辦公室。彼負責機密文件的收集及檢察院的宣傳工作。

路盛偉先生（「路先生」），34歲，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並獲得會計及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在財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路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企業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中建二局第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稅務經理；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億企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財稅專家及培訓師；及於2021年至2022年擔任萬企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22年7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南橋希稅務師事務所（深圳）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就財務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及進行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授課。路先生於2020年通過中國全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專業階段的所有必修科目。彼亦於2018年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師資格證書，並於2021年取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公共估值師資格證書。

周文明博士（「周博士」），42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擁有逾七年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深圳深博信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投資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的設立、監管及實施。彼目前亦為深圳大學龍華生物產業創新研究院的副院長，負責技術改造等領域。彼於2008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深圳大學研究生院，負責研究生招生、培訓及管理。彼於2005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海南的華南熱帶農業大學（已與海南大學合併）的生物技術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的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取得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經濟思想史的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註冊基金從業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曾先生已於2022年11月4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鄭偉禧先生（「鄭先生」），43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鄭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曾偉金先生（「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鑒於曾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倘曾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杜莉女士於2024年2月2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根據第5.05(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2024年5月2日委任陳女士後，本公司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及5.28條。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將董事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有關委員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敏智先生
葉嘉凌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曉璇女士
張小玲女士
周瑞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路盛偉先生 (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
周文明博士
梁家榮先生 (於2023年4月24日辭任)
寧杰先生 (於2023年8月1日辭任)
杜莉女士 (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概要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制定政策以實現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

2. 願景：

2.1 本集團承認並接受構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以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的理念。

3. 政策聲明：

3.1 為達致均衡及穩定發展，本集團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實現本集團均衡發展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董事會組成依據「舉賢任能」的原則，進行全面綜合考慮多項因素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4. 可計量目標：

4.1 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定。

5. 檢討及監察：

5.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須作出的任何修訂，並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5.2 政策的詳情及為其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將於本集團的年報中披露。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承認並接受構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以提升其表現質素的理念。本集團董事會組成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候選人將依據「舉賢任能」的原則，並根據眾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獲選。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了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年齡分佈		性別	
	31-40歲	41-60歲	男性	女性
曾偉金先生		✓	✓	
黃敏智先生		✓	✓	
葉嘉凌女士	✓			✓
李曉璇女士	✓			✓
張小玲女士	✓			✓
周瑞兆先生	✓		✓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			✓
路盛偉先生 (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	✓		✓	
周文明博士		✓	✓	
梁家榮先生 (於2023年4月24日辭任)		✓	✓	
寧杰先生 (於2023年8月1日辭任)		✓	✓	
杜莉女士 (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		✓

董事姓名	管理層	教育背景		法律及／或金融	專業經驗	
		法律及／或金融	其他		投資及資產／風險管理	其他
曾偉金先生			✓		✓	
黃敏智先生	✓				✓	
葉嘉凌女士	✓				✓	
李曉璇女士	✓					✓
張小玲女士			✓			✓
周瑞兆先生			✓		✓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			✓
路盛偉先生 (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				✓		
周文明博士			✓		✓	
梁家榮先生 (於2023年4月24日辭任)		✓		✓		
寧杰先生 (於2023年8月1日辭任)		✓		✓		
杜莉女士 (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				✓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鑒於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本公司投入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年內遵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在此過程中，董事開展了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各種形式的活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得的有關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曾偉金先生	B
黃敏智先生	B
葉嘉凌女士	B
李曉璇女士	B
張小玲女士	B
周瑞兆先生	B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B
路盛偉先生 (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	B
周文明博士	B
梁家榮先生 (於2023年4月24日辭任)	B
寧杰先生 (於2023年8月1日辭任)	B
杜莉女士 (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應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各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陳曦女士、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周瑞兆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的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將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讓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3天寄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可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認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記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送交全體董事以徵求彼等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	14/15	不適用	3/3	5/5	1/1
黃敏智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葉嘉凌女士	14/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李曉璇女士	14/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小玲女士	1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瑞兆先生	12/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蔭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路盛偉先生 (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	5/15	2/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文明博士	14/15	4/4	3/3	5/5	1/1
梁家榮先生 (於2023年4月24日辭任)	1/15	0/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寧杰先生 (於2023年8月1日辭任)	8/15	2/4	2/3	3/5	0/1
杜莉女士 (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2/15	2/4	0/3	0/3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報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報告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2024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路盛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周文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會上，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及相關財務報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核過程中的會計事宜及重大結果所編製的審核報告；及
- 審閱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分性）、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續聘。董事會並未與審核委員會有關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任何推薦建議有所偏離。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B.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2024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周文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曾偉金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責任及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會上，薪酬委員會：

- 審閱及批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建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 審閱及批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5.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2024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曾偉金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周文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會上，提名委員會：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建議及批准董事變動，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提名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提名政策如下：

1. 目標

- 1.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其考慮並推薦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任該人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1.2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其認為於股東大會選任為董事的適當數量的人選或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所需數量的人選。

2. 甄選準則

- 2.1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a) 信譽；
 - (b) 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 (c) 建議人選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責任；
 - (d) 預期建議人選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 (e) 就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f)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及
-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建議人選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 2.2 建議人選須以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提交同意書，表示同意獲委任為董事，以及同意可就其獲委任為董事一事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2.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建議人選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負責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或者，提名委員會可採取書面決議方式批准該項提名。
- 3.2 如要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建議人選於股東大會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並推薦該建議人選參選。
- 3.3 於發出股東通函前，建議人選不得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參選。
- 3.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在不違反其規定的情況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均可發送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提出推薦意見建議甄選某人為董事，而不必經過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
- 3.5 董事會在一切關於推薦人選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的事宜上，擁有最後決定權。

4.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有所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職員均不得在刊發股東通函前，向公眾披露任何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資料，亦不得接受公眾任何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職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但不得披露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機密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個別及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偉禧先生負責協調向董事提供資料，並為本公司內有關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的所有事宜的主要聯絡人。全體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循。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主任

曾偉金先生已於2022年1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酬金總額為9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確認，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不同類別的風險，包括(i)與本公司整個監控系統有關的控制風險；(i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及(iv)與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所識別有關其業務的該等潛在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設定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監控任何潛在風險的程序。其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各部門進行其自身風險管理識別工作，並根據本公司的整體風險評估方案提議風險應對計劃。各部門須根據所識別的風險及彼等提議的風險應對計劃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實施及監督。關於所識別的的重大缺陷或風險，有關部門應向董事會匯報情況以供進一步調查、內部控制、審閱、改善及監督。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經歷任何不合規事項，即已經或合理預計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或會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的事項。

董事負責建立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每年審閱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建立制訂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範圍涉及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財務及審計。本公司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對其現有業務營運足夠健全、實用及有效。為加強其內部控制及確保未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下列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1) 董事將持續監控、評估及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調整、改善及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倘適用）；
- (2) 本公司將不時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提供培訓及適用於其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 (3)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考慮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4)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考慮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就內幕信息的處理及發佈採取有關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於適當批准披露內幕信息前確保其保密，並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披露此類信息。

鑒於上述情況並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工作的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董事已審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且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讓股東充分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已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的企業網站(www.ztecgrou.com)，作為促進與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2018年4月20日獲採納以符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電郵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info@minfuintl.com。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方式詳情如下：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3樓E室

電郵：info@minfuintl.com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或由董事會建議推選者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選任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股東建議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719,893,183股。

發行本公司供股股份

於2023年5月30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通過發行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2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2023年7月3日，已收到合共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9,893,18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29%。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項下的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承購股份總數將為220,106,817股供股股份。

於2023年7月21日，配售項下220,0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佔220,106,817股未獲承購股份總數約99.95%)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港元(相等於認購價)獲成功配售。

於2023年8月2日，根據供股接納之結果及配售之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為239,893,18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9.96%。

有關供股及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10日及2023年8月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上市文件。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列示。

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董事會報告書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2頁之「財務概要」章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員工及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彼等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與僱員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罷工、申索、訴訟或其他勞工糾紛而致使業務營運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干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本公司認為向終端客戶交付優質解決方案對本公司聲譽及客戶關係而言尤為重要。本公司在項目的各個主要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提供優質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與供貨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供貨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相互協議的到期日或之前或最後日期清償。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供貨商作出任何重大退貨或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鑒於上文所述及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4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3年：27名僱員）。本公司依賴僱員為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本公司通常與僱員（例如行政及財務人員）訂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該等僱員續訂僱傭合約。

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花紅、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

薪酬委員會將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其本身薪酬。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零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上文「股權架構」一段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敏智先生
葉嘉凌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曉璇女士
張小玲女士
周瑞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路盛偉先生 (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
周文明博士
梁家榮先生 (於2023年4月24日辭任)
寧杰先生 (於2023年8月1日辭任)
杜莉女士 (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應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3.1%及約55.7%。本集團來自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約82.8%及約59.2%。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股息政策如下：

1. 目標

- 1.1 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本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
- 1.2 根據本股息政策，倘本集團獲得溢利，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1.3 本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

2. 準則

- 2.1 董事會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應考慮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留存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 (d)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及相關金融契約；
 - (e)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股息派付限制；
 - (f)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充計劃及前景；
 - (g) 整體經濟及金融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 股息宣派程序

- 3.1 本股息政策及根據本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或派付股息之事宜，須視乎董事會是否繼續認定本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定。
- 3.2 股息宣派及派付之事宜，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批准及進行。
- 3.3 股息宣派及派付之事宜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4. 審閱本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股息政策，並保留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本股息政策；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股息政策絕無規定本公司必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權益之百分比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461,800	-	122,461,800	17.0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之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百分比
黃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2,461,800	17.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認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為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貨商、客戶及代理（「參與者」）按認購價接納購股權。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遭拒絕。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書

5. 股份認購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2024年3月31日，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存在。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章節。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本公司於整個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保障。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長青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代表董事會

曾偉金先生

主席

香港，2024年6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核列載於第48至121頁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而有關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 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
- 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附註4的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附註3、18、19及20的相關披露。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0,780,000港元、合約資產約為1,654,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060,000港元。貴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302,000港元，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50,000港元及1,210,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要求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對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執行的關鍵審計工作包括：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內部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重要性以及於評估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了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我們將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報告期末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抽樣評估管理層對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
- 以抽樣為基礎取得及測試於2024年3月31日之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與核數師專家一同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方法及相關參數的合理性 (包括違約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前瞻性資料)；
- 重新計算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並評估於2024年3月31日的減值是否適當及充分；
- 檢查於2024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後續結算情況；及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是否適當。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附註4的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附註13、15及21的相關披露。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約4,149,000港元、3,883,000港元及5,812,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

我們將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需要管理層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非金融資產獲分配的設備製造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設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有關的其他關鍵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涉及高水平評估不確定性。

於2024年3月31日，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管理層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其估算。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評估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關鍵審計工作包括：

- 了解為估計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內部控制；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及質疑貴集團對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將非金融資產分配至該等設備現金產生單位；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取得並檢查由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模式（管理層據此對非金融資產減值進行評估）；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評估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估值所用的方法，通過將關鍵輸入數據與過往表現、管理層的預算及預測以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進行比較，對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及關鍵判斷提出質疑，並通過評估計算貼現率所採用的參數是否在相關行業範圍內，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而得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渭權

執業證書編號：P05966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2024年6月2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6	80,501	31,974
銷售成本	7	(62,943)	(22,271)
毛利		17,558	9,70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	(2,548)	(2,552)
行政開支	7	(26,260)	(24,5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8(b)	302	(1,571)
合約資產減值	19	(5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	(1,210)	–
非金融資產減值		(6,590)	(7,0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a)	312	–
其他收入	9	1,432	740
其他虧損淨額	9	(353)	(6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61	–
經營虧損		(17,246)	(25,844)
財務成本	7	(384)	(9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30)	(26,778)
所得稅開支	10	(2,626)	(1,634)
年內虧損		(20,256)	(28,41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98)	(3,50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04)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差額		(11)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2,713)	(3,50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2,969)	(31,91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98)	(28,251)
非控股權益		(158)	(161)
		(20,256)	(28,41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01)	(31,756)
非控股權益		(168)	(162)
		(22,969)	(31,918)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港元)	11	(0.03)	(0.06)
—攤薄(港元)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4,149	9,714
使用權資產	14	618	7,413
無形資產	15	3,883	8,2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
預付款項	21	–	5,142
		8,650	30,55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780	12,425
合約資產	19	1,654	–
其他應收款項	20	6,060	1,545
預付款項	21	5,812	9,303
受限制現金	22(a)	687	3,823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b)	14,676	4,301
		39,669	31,397
總資產		48,319	61,9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62	375
其他儲備	24	79,207	59,759
累計虧損		(50,295)	(30,197)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29,474	29,937
非控股權益		–	(39)
總權益		29,474	29,8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98	4,949
遞延稅項負債	17	1,582	1,267
		1,780	6,2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5,237	689
其他應付款項	28	3,961	13,285
合約負債	29	1,102	3,352
借款	25	4,584	5,5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23	426
租賃負債	26	458	2,539
		17,065	25,834
總負債		18,845	32,0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8,319	61,948

第48至121頁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6月26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偉金
董事

黃敏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的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312	58,027	(1,946)	56,393	-	56,393
全面虧損						
一年內虧損	-	-	(28,251)	(28,251)	(161)	(28,412)
-其他全面虧損	-	(3,505)	-	(3,505)	(1)	(3,50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505)	(28,251)	(31,756)	(162)	(31,918)
配售新股份 (附註23(a))	63	5,457	-	5,520	-	5,520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3(a))	-	(220)	-	(220)	-	(22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123	123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375	59,759	(30,197)	29,937	(39)	29,898
全面虧損						
一年內虧損	-	-	(20,098)	(20,098)	(158)	(20,256)
-其他全面虧損	-	(2,703)	-	(2,703)	(10)	(2,71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703)	(20,098)	(22,801)	(168)	(22,969)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404	404
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23(b))	187	23,802	-	23,989	-	23,989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3(b))	-	(1,651)	-	(1,651)	-	(1,65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97)	(197)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562	79,207	(50,295)	29,474	-	29,4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 現金	30(b)	3,318	(8,850)
已付所得稅		(902)	(32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淨現金		2,416	(9,17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98	22
收購聯營公司		(4,794)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8)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3
購買物業及設備 (附註(a))		–	(52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714)	(49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其他已付利息		(188)	(268)
借款所得款項		–	5,693
償還借款		(600)	(2,448)
(償還)／關聯方墊款		(2,492)	992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734)	(2,49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6)	(666)
(償還)／董事墊款		(4,572)	4,572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404	123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5,520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20)
供股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989	–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651)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3,960	10,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1,662	1,13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1	3,7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87)	(56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6	4,301

附註：

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零 (2023年：3,728,000港元) 及零 (2023年：6,367,000港元) 已於過往年度預付，有關款項轉撥自預付款項 (附註21)。
- (b) 於2024年3月31日，出售聯營公司的代價約4,594,000港元 (2023年：零) 尚未結清，並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3樓E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設備製造業務及ii)殯葬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除另有指定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論述。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續)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與長期服務金 (「長服金」) 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 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 (抵銷安排) (修訂) 條例》 (「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 (「轉制日」) 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 (「長服金」) (廢除「對沖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服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服金) 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入賬。

倘採用此方法，則於2022年6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 (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服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修訂條例對本集團的長服金負債及員工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於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 (即對實體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活動) 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項權利。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並自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出現虧絀亦然。

2.3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於全面收益表中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獲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收入／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內呈列。

(c)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 (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如有) 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應佔之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在被取代時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及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軟件及專利

個別獲得之電腦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電腦軟件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附註2.9) (如有) 入賬。

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成本計算如下：

專利	10年
軟件	5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 (即現金產生單位) 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該等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 的金融資產，及
- 該等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本集團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和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予以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

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有)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列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

2.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所載支付條款項下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之應收賬款。

如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之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計入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抵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很有可能提取，設立貸款融資時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該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提取融資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取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遲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一概歸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 (除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 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在該情況下, 相關稅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 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 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 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 則不予確認; 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 (不包括業務合併) 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 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 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釐定, 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很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 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 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 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則作別論。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未來轉回, 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 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 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及市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需按僱員工資的計算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及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文所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向其僱員作出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的責任。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香港的集團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之僱員收入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各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之供款屬自願性質。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的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有權加入各種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向該等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c) 獎金權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現時具有合約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為收益的款項已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回扣和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相應應收款項收回有合理保證時，確認銷售貨品。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提供技術服務。服務費於服務提供時確認為收益。

(c) 殯葬業務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提供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2.2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如既往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各種實際及預測外部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獲評為「投資級」，或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而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良好指交易對手具備雄厚財務實力，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本集團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使用撥備矩陣，並顧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4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效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經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的現值確認。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之租賃款項亦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租賃之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4 租賃 (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 (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其由開始日期起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改變，或本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 (「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大流行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5 研發

研發開支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倘(且僅倘)本集團能展現下列各項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開發新或改良實用新型及實用專利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該項資產可投放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其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其能夠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不符合此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先前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的開發費用在後續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大部分其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1 市場風險 (續)

(a) 外匯風險 (續)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美元及瑞士法郎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於2024年3月31日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所得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美元	5	(250)
美元	(5)	250
瑞士法郎	5	(399)
瑞士法郎	(5)	399

	於2023年3月31日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所得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美元	5	(503)
美元	(5)	503
瑞士法郎	5	(40)
瑞士法郎	(5)	40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為借款、租賃負債、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固定利率取得之借款及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其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現金，因此根據因應當時現行市況而變化的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現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聲譽卓著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考慮到市場狀況、客戶聲譽、財務能力、付款記錄及其他因素對所有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進度款項及根據協議償還其他債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個別客戶。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34.3% (2023年：54.8%) 集中於本集團的一名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98.9% (2023年：89.4%) 集中於本集團的五名客戶。本集團透過與信貸記錄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將風險減至最低。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進行信貸審批。所授出的信貸水平不得超過管理層預先設定的水平。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實施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其考慮了所得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有鑒於此，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即期	4.4%	11,129	(485)	10,644
已逾期				
0至180天	19.5%	169	(33)	136
180天以上	100%	959	(959)	–
		12,257	(1,477)	10,780
於2023年3月31日				
即期	0.2%	10,564	(20)	10,544
已逾期				
0至180天	21.0%	2,381	(500)	1,881
180天以上	100%	1,343	(1,343)	–
		14,288	(1,863)	12,425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管理層評估了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	1,863	311
年內已確認 (撥回) / 預期信貸虧損	(302)	1,571
貨幣換算差額	(84)	(19)
年末	1,477	1,863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減少：

- 0至180天內之逾期天數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約467,000港元；及
- 180天以上之逾期天數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約3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即期	2.9%	1,704	(50)	1,654
於2023年3月31日				
即期		-	-	-

於2024年3月31日，管理層評估了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4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50
貨幣換算差額	-*
年末	5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新增合約資產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50,000港元(2023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收回的可能性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具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210,000港元（2023年：無）。

就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而言，本集團評估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並應用以下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其減值撥備並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則金融資產納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大幅增加，但尚未將其視作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三階段。

	於2024年 3月31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259
減：虧損撥備	(1,1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23年 3月31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45
減：虧損撥備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545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管理層評估了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1,210 (11)
於2024年3月31日	1,19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新增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已結算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1,210,000港元(2023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以相關到期日進行分組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具體而言，就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立即收回貸款)而釐定的現金流出。

	利率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金融負債				
借款	4.1%	4,584	-	4,584
並無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5,237	-	5,237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885	-	3,885
租賃負債	0.42%	480	200	680
		14,186	200	14,386
於2023年3月31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金融負債				
借款	4.1%	5,543	-	5,54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064	-	7,064
並無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689	-	689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032	-	6,032
租賃負債	0.42%至1.75%	3,246	5,745	8,991
		22,574	5,745	28,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按經協定還款時間表所作出的到期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期限下所披露的金額。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有關借款將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借款	4,657	-	4,657
於2023年3月31日			
借款	844	4,934	5,778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為維持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化。

外界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股份的25%；及(ii)滿足計息借款隨附的財務契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未能履行財務契諾時，銀行有權立即催收借款。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淨資本負債比率指各年末的淨債務（借款總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減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之比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4,584	5,5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92
應付董事款項	–	4,572
減：銀行及手頭現金	(14,676)	(4,301)
受限制現金	(687)	(3,823)
淨(現金盈餘)／債務	(10,779)	4,483
總權益	29,474	29,898
淨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780	12,425
其他應收款項	6,060	1,545
受限制現金	687	3,823
銀行現金	14,676	4,301
總額	32,203	22,0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237	689
其他應付款項	3,885	13,096
借款	4,584	5,543
總額	13,706	19,328

3.4 公允價值估計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因其短期性質使然，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情況於下文處理）。

有關來自設備製造業務收入的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

經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及安裝設備的承諾）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乃為銷售設備的委託人，其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本集團可酌情與客戶就銷售設備定價。本集團亦承擔客戶不滿意設備質量產生的損失。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誠如附註2.22所披露，一般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如何構成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續)

於2024年3月31日，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54,000港元、10,780,000港元及6,060,000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50,000港元、1,477,000港元及1,199,000港元)(2023年：零、12,425,000港元及1,545,000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零、1,863,000港元及零))。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149,000港元(2023年：9,714,000港元)、3,883,000港元(2023年：8,282,000港元)及5,812,000港元(2023年：14,445,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約3,197,000港元(2023年：2,112,000港元)、3,011,000港元(2023年：1,801,000港元)及382,000港元(2023年：3,102,000港元)。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業務劃分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設備製造業務：在中國銷售有關(i)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及(ii)數字智能祭祖服務的設備，並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及
- 殯葬業務：在中國提供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及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不包括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因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定期對其進行審閱。

為年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78,450	2,051	80,501
可呈報分部虧損	(10,119)	(1,739)	(11,858)
中央行政費用			(5,7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3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計量之金額：			
折舊			
—物業及設備	1,859	—	1,859
—使用權資產	507	437	944
無形資產攤銷	1,285	—	1,285
所得稅開支	2,626	—	2,6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02)	—	(3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39	171	1,210
合約資產減值	50	—	50
減值虧損			
—物業及設備	3,197	—	3,197
—無形資產	3,011	—	3,011
—預付款項	382	—	382
其他應付款項獲豁免	(602)	—	(602)
利息開支	339	45	384
利息收入	(97)	(1)	(98)
新增非流動資產	4,794	872	5,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669	1,305	31,974
可呈報分部虧損	(13,373)	(6,367)	(19,740)
中央行政費用			(7,0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778)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計量之金額：			
折舊			
—物業及設備	1,589	—	1,589
—使用權資產	38	2,562	2,600
無形資產攤銷	2,746	—	2,746
所得稅開支	1,634	—	1,6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71	—	1,571
減值虧損			
—物業及設備	2,112	—	2,112
—無形資產	1,801	—	1,801
—預付款項	3,102	—	3,102
利息開支	324	610	934
利息收入	(22)	—	(22)
新增非流動資產	10,616	12,400	23,016

5 分部資料 (續)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交易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	不適用*	10,875
客戶B [#]	11,161	不適用*
客戶C [#]	44,822	不適用*
客戶D [#]	不適用*	9,121
客戶E [#]	不適用*	3,996

*： 來自各客戶的收益不到本集團於各年度收益的10%。

[#]： 來自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

6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設備製造業務		
—銷售設備	75,981	29,642
—技術服務	2,469	1,027
	78,450	30,669
殯葬業務		
—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及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2,051	1,305
總額	80,501	31,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實際權宜方法所允許，本集團並無披露年內餘下未履行義務的資料，乃因其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服務	2,051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服務	2,469	2,332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貨品銷售	75,981	29,642
	80,501	31,974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62,943	22,271
外包研發開支*	5,022	3,00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10,034	10,205
專業費用	1,740	2,083
招待費	2,503	972
折舊及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物業及設備 (附註13)	1,859	1,589
—使用權資產 (附註14)	944	2,600
—無形資產 (附註15)	1,285	2,746
差旅費	710	636
短期租賃開支	509	720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900	900
—非審計服務	180	—
其他開支	3,122	1,601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91,751	49,332
借款利息開支	188	26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6	666
財務成本	384	934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外包研發開支獲確認為無形資產 (2023年：無)。

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9,037	8,9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7	1,241
	10,034	10,205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敏智先生 (附註i)	-	1,200	20	1,220
曾偉金先生 (附註ii)	-	630	18	648
葉嘉凌女士 (附註iii)	-	450	18	468
非執行董事				
周瑞兆先生	360	-	-	360
張小玲女士 (附註iv)	50	-	-	50
李曉璇女士 (附註v)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明博士	50	-	-	50
寧杰先生 (附註vii)	17	-	-	17
梁家榮先生 (附註vi)	8	-	-	8
路盛偉先生 (附註viii)	21	-	-	21
杜莉女士 (附註ix)	15	-	-	15
	571	2,280	56	2,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敏智先生 (附註i)	–	771	11	782
曾偉金先生 (附註ii)	–	1,080	18	1,098
葉嘉凌女士 (附註iii)	210	150	56	416
非執行董事				
周瑞兆先生	360	–	–	360
張小玲女士 (附註iv)	7	–	–	7
李曉璇女士 (附註v)	7	–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明博士	50	–	–	50
寧杰先生 (附註vii)	50	–	–	50
梁家榮先生 (附註vi)	120	–	–	120
	804	2,001	85	2,890

附註：

- (i) 黃敏智先生於2022年11月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2023年3月14日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曾偉金先生於2022年1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iii) 葉嘉凌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1月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張小玲女士於2023年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李曉璇女士於2023年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梁家榮先生於2023年4月2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寧杰先生於2023年8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路盛偉先生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杜莉女士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通常為就執行董事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而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年內已付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105	1,8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66
	1,123	2,036

本集團餘下人士的薪酬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c) 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3年：無），及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金（2023年：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	671
—終止租賃的收益	243	2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8	22
—其他應付款項獲豁免	602	—
—其他	489	25
	1,432	740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57)	—
—匯兌差額淨額	(1,150)	(438)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218)
—其他經營收益	954	16
	(353)	(640)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與設備製造業務的「廣州市推動高新技術企業高質量發展扶持」有關。該等補助並無隨附尚未達成的條件。

10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31	6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42
遞延稅項 (附註17(b))	391	922
	2,626	1,634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綜合實體虧損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30)	(26,778)
除所得稅前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382)	(3,903)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附註(a))	(1,684)	(1,064)
按核定溢利基準計算的稅項 (附註(b))	2,228	682
不可扣稅項開支	5,583	2,406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	(727)	(48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91	3,95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7)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42
	2,626	1,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續)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經營的標準稅率為25%。

於2020年，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7年1月1日起，並於此後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2020年及2023年，魁科機電科技成功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於2020年至2026年期間有權享受15%的稅務優惠。因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魁科機電科技適用15% (2023年：15%) 的稅率。

- (b)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及MGW Swans Ltd. (「MGW Swans」)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然而，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溢利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 (2023年：15%) 計算。

- (c)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 (2023年：8.25%) 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 (2023年：16.5%) 之稅率繳稅。就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 (2023年：16.5%) 之稅率繳稅。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e)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千港元)	(20,098)	(28,25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645,704,024	439,193,391
每股基本虧損 (港元)	(0.03)	(0.06)

就計算年內供股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須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原因為供股(附註23(b))行使價低於緊接該權利獲行使前之市價。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2023年：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13 物業及設備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成本	814	10,123	10,937
累計折舊	(463)	(337)	(800)
賬面淨值	351	9,786	10,137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1	9,786	10,137
添置	–	4,249	4,249
出售	(221)	–	(221)
折舊費用	(67)	(1,522)	(1,5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	(2,105)	(2,112)
貨幣換算差額	(26)	(724)	(750)
年末賬面淨值	30	9,684	9,714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成本	544	13,630	14,1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4)	(3,946)	(4,460)
賬面淨值	30	9,684	9,71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	9,684	9,714
折舊費用	(19)	(1,840)	(1,8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	(3,193)	(3,197)
貨幣換算差額	(1)	(508)	(509)
年末賬面淨值	6	4,143	4,149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349	12,863	13,2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	(8,720)	(9,063)
賬面淨值	6	4,143	4,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及設備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由於設備製造業務持續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設備製造業務存在減值跡象，及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相關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已分配至設備製造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設備現金產生單位」）。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法採用基於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並經本公司的獨立估值公司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載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計算法所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EBITDA利潤率 (未來五年之平均值)	1%	6%
最終增長率	2%	2%
貼現率	16%	16%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在計算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上述關鍵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之各項關鍵假設：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有關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除所得稅、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利潤率」）。

最終增長率—最終增長率並無超過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目前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貼現率—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得出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2023年：低）於其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基於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績效、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設備製造業務的潛在干擾，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3,197,000港元（2023年：2,112,000港元）、3,011,000港元（2023年：1,801,000港元）及382,000港元（2023年：3,102,000港元）。

14 使用權資產

下表列示使用權資產變動：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機動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成本	581	–	581
累計折舊	(540)	–	(540)
賬面淨值	41	–	4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	–	41
添置	6,929	5,471	12,400
終止租賃	(2,415)	–	(2,415)
折舊費用	(1,595)	(1,005)	(2,600)
貨幣換算差額	(9)	(4)	(13)
年末賬面淨值	2,951	4,462	7,41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成本	3,539	5,467	9,006
累計折舊	(588)	(1,005)	(1,593)
賬面淨值	2,951	4,462	7,41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51	4,462	7,413
添置	872	–	872
終止租賃	(2,436)	(3,934)	(6,370)
折舊費用	(629)	(315)	(944)
貨幣換算差額	(140)	(213)	(353)
年末賬面淨值	618	–	618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872	–	872
累計折舊	(254)	–	(254)
賬面淨值	618	–	618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機動車及租賃物業簽訂租賃合約。機動車的租期一般為零年（2023年：3至5年），租賃物業的租期一般為2年（2023年：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於12個月內終止的短期租賃的開支約為509,000港元（2023年：7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成本	349	11,297	11,646
累計攤銷	(196)	(4,702)	(4,898)
賬面淨值	153	6,595	6,748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3	6,595	6,748
添置	–	6,367	6,367
攤銷費用	(33)	(2,713)	(2,7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	(1,782)	(1,801)
貨幣換算差額	(12)	(274)	(286)
年末賬面淨值	89	8,193	8,282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成本	323	17,240	17,5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4)	(9,047)	(9,281)
賬面淨值	89	8,193	8,28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	8,193	8,282
攤銷費用	(25)	(1,260)	(1,2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	(2,985)	(3,011)
貨幣換算差額	(5)	(98)	(103)
年末賬面淨值	33	3,850	3,883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305	16,139	16,4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2)	(12,289)	(12,561)
賬面淨值	33	3,850	3,883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連同相關物業及設備及預付款項獲分配至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4,79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4,751)	-
貨幣換算差額	(204)	-
於3月31日	-	-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一間附屬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黃岡市福圓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提供安葬服務及 殯葬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境內企業。

附註：於2023年4月13日，本集團收購黃岡市福圓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黃岡市福圓」）20%股權，代價約為4,794,000港元（人民幣4,195,000元）。於2024年2月7日，本集團出售黃岡市福圓20%股權，代價約為4,594,000港元（人民幣4,200,000元），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虧損約157,000港元（2023年：無）。

出售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代價	4,59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4,751)	-
出售虧損	(1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582)	(1,267)

(b)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超出撥備 的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47	83	528	(1,026)	(368)
計入損益的稅項(附註10)	-	-	(487)	(435)	(922)
貨幣換算差額	(3)	(7)	(41)	74	2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44	76	-	(1,387)	(1,267)
計入損益的稅項(附註10)	178	-	-	(569)	(391)
貨幣換算差額	(4)	(3)	-	83	76
於2024年3月31日	218	73	-	(1,873)	(1,5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無限期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062,000港元(2023年：10,807,000港元)且將於五年內屆滿。

(c)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91	1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73)	(1,387)
	(1,582)	(1,267)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57	14,288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b)	(1,477)	(1,86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780	12,425

(a)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5,408	7,115
1至6個月	5,721	3,449
6個月至1年	169	2,381
超過1年	959	1,343
	12,257	14,288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天。

(b)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295	7,932
—美元	3,222	4,493
—瑞士法郎	4,263	—
	10,780	12,4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合約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設備製造業務項下履約責任	1,704	—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50)	—
合約資產淨額	1,654	—

於2024年3月31日，合約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來自設備製造業務的合約資產為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將根據銷售合約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償還。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2。

20 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僱員墊款	966	384
投標按金	243	1,007
就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	4,594	—
其他	1,456	15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259	1,545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199)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060	1,545

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155	—
—人民幣	5,721	474
—美元	184	1,07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060	1,5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2。

21 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512	17,559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d)	(3,700)	(3,114)
	5,812	14,445
重列：		
計入非流動資產：		
—開發軟件的預付款項 (附註a)	—	4,046
—預付外包研發開支 (附註c)	—	1,096
	—	5,142
計入流動資產：		
—開發軟件的預付款項 (附註a)	138	—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附註b)	5,536	3,977
—預付外包研發開支 (附註c)	138	5,326
	5,812	9,303
預付款項總額	5,812	14,445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31日，開發軟件的預付款項約138,000港元（2023年：4,046,000港元）為向獨立軟件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用於開發本集團自用軟件。
- (b) 於2024年3月31日，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約5,536,000港元（2023年：3,977,000港元）為向獨立設備製造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用於購買設備以銷售予本集團的客戶。
- (c) 本集團向獨立軟件開發商預付約138,000港元（2023年：6,422,000港元）的外包研發開支，用於提供與其客戶所訂購設備的具體要求有關的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 (d)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開發軟件的預付款項及預付外包研發開支連同相關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預付款項 (續)

附註：(續)

(e)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	3,11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2	3,102
貨幣換算差額	204	12
年末	3,700	3,114

22 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

(a) 受限制現金指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開立擔保函件的抵押。

(b)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人民幣	6,953	2,997
— 美元	3,445	897
— 港元	560	232
— 歐元	2	3
— 瑞士法郎	3,716	172
	14,676	4,301

於2024年3月31日，約6,953,000港元（2023年：2,997,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將該等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以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時須受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 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3,90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	400,000,000	40,000	312,000
配售新股份 (附註(a))	80,000,000	8,000	63,000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480,000,000	48,000	375,000
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b))	239,893,183	23,989	187,000
於2024年3月31日	719,893,183	71,989	562,000

附註：

- (a) 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69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人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2022年12月20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00,000港元 (扣除交易成本約220,000港元) 及導致股本增加約6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5,237,000港元。
- (b) 於2023年5月30日，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通過發行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24百萬港元 (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2023年8月2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39,893,183股供股股份。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338,000港元 (扣除交易成本約1,651,000港元) 及導致股本增加約18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22,1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51,640	163	3,067	3,157	58,02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505)	(3,505)
配售新股份 (附註23(a))	5,457	-	-	-	5,457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3(a))	(220)	-	-	-	(220)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56,877	163	3,067	(348)	59,7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703)	(2,703)
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23(b))	23,802	-	-	-	23,802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3(b))	(1,651)	-	-	-	(1,651)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79,028	163	3,067	(3,051)	79,207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1) 本集團營運公司在本公司上市前的當時匯總資本552,000港元；及2) 視作對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兼前執行董事吳鎬先生的分派，即於重組期間，為籌備本公司上市就收購魁科機電科技97%股權而支付予吳鎬先生的現金代價3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1,200元）。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外資獨家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稅項後轉撥其不少於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儲備資金，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其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各附屬公司的資本。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25 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584	5,543

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均加權實際利率4.10% (2023年：4.10%) 計息。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無抵押。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兼前執行董事吳鎬先生擔保。

(a) 於3月31日，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4,584	685
1年後但2年內	—	4,858
借款總額	4,584	5,543
減：須於1年內償還的借款的流動部分	(4,584)	(685)
受限於即時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4,858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含若干條款，有關條款賦予銀行全權酌情決定於何時要求立即還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測其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迄今，本集團的還款乃按照貸款的計劃還款而進行。本集團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就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618	7,413
租賃負債		
流動	458	2,539
非流動	198	4,949
	656	7,488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終止租賃收益	(243)	(2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44	2,600
短期租賃開支	509	720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96	666

26 租賃負債 (續)

(c) 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

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509	720
融資現金流量內	930	3,160
現金流量總額	1,439	3,880

該等金額與就租賃樓宇及汽車支付的租賃租金相關。

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0.42% (2023年：介乎0.42%至1.75%)。

(d)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租賃付款及租賃負債現值列示於下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關租賃負債的應付租賃付款如下：		
1年內	480	3,246
1至2年	200	5,745
最低租賃付款	680	8,991
未來融資費用	(24)	(1,503)
租賃負債總額	656	7,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37	689

(a)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4,747	340
超過1年	490	349
	5,237	689

(b) 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27	522
—美元	2,310	167
	5,237	68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天。

28 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666	3,039
其他應付款項	532	1,668
其他應付稅項	76	189
應付工資	1,687	1,3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3(c))	—	2,492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33(c))	—	4,572
	3,961	13,285

28 其他應付款項 (續)

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港元	2,070	9,589
— 人民幣	1,891	3,696
	3,961	13,285

29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履行義務前開具賬單		
— 設備製造業務	—	3,352
— 殯葬業務	1,102	—
	1,102	3,352

設備製造業務及殯葬業務產生的合約負債指尚未交付貨物及尚未提供服務時客戶預先支付的現金。倘本集團於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按金金額為止。

年內合約負債結餘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	3,352	423
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計入年內已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352)	(423)
年內預收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102	3,352
年末	1,102	3,352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合約負債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減少（2023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殯葬業務（2023年：設備製造業務）所收取的客戶墊款減少（2023年：增加）。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民富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市民富智能製造有限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出售其於民富（廣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出售事項於2024年3月29日完成及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312,000港元。民富（廣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廣州肥喜家連鎖餐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餐飲服務。出售出售集團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8
預付款項	33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
貿易應付款項	(145)
其他應付款項	(428)
出售事項總負債淨額	(104)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1)
解除非控股權益	(1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2
總代價	—*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已付現金代價	—*
— 出售事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現金流出淨額	(18)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30 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經營產生／(所用) 現金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產生／(所用) 現金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30)	(26,778)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59	1,5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4	2,600
—無形資產攤銷	1,285	2,746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218
—財務成本	384	934
—利息收入	(98)	(22)
—終止租賃收益	(243)	(22)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58	1,571
—非金融資產減值	6,590	7,01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	—
—其他應付款項獲豁免	(60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1)	—
—經營產生的匯兌虧損	1,150	4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19)	(9,71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889	1,084
—預付款項	7,176	3,882
—其他應收款項	(1,317)	(229)
—合約資產	(1,720)	—
—貿易應付款項	4,741	(815)
—合約負債	(2,229)	2,929
—其他應付款項	(1,639)	(2,652)
—受限制現金	3,136	(3,338)
經營產生／(所用) 現金	3,318	(8,850)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續)

	借款 千港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6)	應付董事 款項，計入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附註28)	應付關聯方 款項，計入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附註28)
於2022年4月1日	2,467	19	-	1,50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5,693	-	-	-
償還借款	(2,448)	-	-	-
已付利息	(268)	-	-	-
關聯方墊款	-	-	-	992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	(2,494)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666)	-	-
董事墊款	-	-	4,57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77	(3,160)	4,572	992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12,400	-	-
終止租賃	-	(2,437)	-	-
利息開支 (附註7)	268	666	-	-
貨幣換算差額	(169)	-	-	-
其他變動總額	99	10,629	-	-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5,543	7,488	4,572	2,49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借款	(600)	-	-	-
已付利息	(188)	-	-	-
償還關聯方	-	-	-	(2,492)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	(734)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96)	-	-
償還董事	-	-	(4,57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88)	(930)	(4,572)	(2,492)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872	-	-
終止租賃	-	(6,613)	-	-
利息開支 (附註7)	188	196	-	-
貨幣換算差額	(359)	(357)	-	-
其他變動總額	(171)	(5,902)	-	-
於2024年3月31日	4,584	656	-	-

31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的股權		營運地點及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直接持有					
CPT Asia-Pacific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BCI East Asia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MG Pacific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ZHP Orient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Min F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香港志豐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香港，投資控股
香港正豐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中國，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
寶澤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中國，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
MGW Swans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中國，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750,000元	100%	100%	中國，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
民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香港，投資控股
民富股權投資(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100%	中國，投資控股
民富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提供殯葬業務、銷售墓地及 骨灰龕的代理服務
民富(廣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中國，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的股權		營運地點及主要業務
			3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Min Fu Technology Trad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零	香港，暫無營業
深圳市民富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提供數字智能祭祖服務
深圳市遠博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暫無營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32 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以下不可撤銷短期租賃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44	55

33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葉嘉凌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476	4,6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251
總計	3,536	4,926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	2,492

其他應付款項指來自鼎域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葉嘉凌女士	-	4,572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073	19,1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	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2	3,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17
	279	3,852
總資產	19,352	22,995
權益		
股本	562	375
其他儲備	98,171	76,020
累計虧損	(85,393)	(64,885)
總權益	13,340	11,51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22	7,8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90	3,590
總負債	6,012	11,4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352	22,99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6月26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偉金
董事

黃敏智
董事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70,783	(39,498)	31,28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5,387)	(25,387)
配售新股份 (附註23(a))	5,457	–	5,457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3(a))	(220)	–	(220)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76,020	(64,885)	11,13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0,508)	(20,508)
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23(b))	23,802	–	23,802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3(b))	(1,651)	–	(1,651)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98,171	(85,393)	12,778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而進行重組安排所產生的溢價，以及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已扣除交易成本）。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薪金及工資的5%（2023年：5%）計算，惟每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2023年：1,50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截至2024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2024及2023年3月31日，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事項。



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之五年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4,892	39,962	31,514	31,974	80,501
毛利	31,132	16,380	12,568	9,703	17,5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99	(6,391)	(9,355)	(26,778)	(17,630)
年內虧損	3,138	(3,339)	(9,245)	(28,412)	(20,256)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9,266	88,777	71,763	61,948	48,319
總負債	(15,354)	(25,522)	(15,370)	(32,050)	(18,845)
資產淨額	63,912	63,255	56,393	29,898	29,474
流動比率	4.75	3.51	3.17	1.22	2.32

本報告乃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